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

## 柏泰園捐助款補助準則

103年4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柏泰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校「打造全球藝術高教品牌」款項，校方將其中新台幣50萬元分配供本學院使用。
- 二、 本學院捐助款全數用於學生，作為本學院碩博士在學學生個人研究之海外論文發表、海外實習、海外田野調查、海外交換生等國際交流活動之機票補助助學金，以未獲得其他相關補助者為主。同一位學生，於在學期間接受本補助每次以一萬元為限，以不超過兩次（含）為原則。
- 三、 海外論文發表者，除機票補助外，另可補助研討會註冊費，惟兩者合計補助金額仍以一萬元為限。
- 四、 需於出發日期兩個月前提出申請。本院基於審查需要，應由院長召集各所所長（或各所專任老師代表一名）組成審議委員會，負責申請案之審議，並應以於申請案提交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。審議委員會需經全體委員超過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五、 本準則於本捐助款支用完後即自動失效。
- 六、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收件日期：

文化資源學院柏泰園捐助款 【打造全球藝術高教品牌】 海外交流活動機票補助申請表			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野調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生		
國別			
預計出國時程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		
活動目的			
預期績效			
交流機構名稱	(需檢附對方同意前往之文件)	指導教授 簽名同意	(無指導教授者，由所長簽名)
切結聲明	本人_____保證參加此活動全程自費，無申請其他相關補助。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審查委員 簽 名	

審查日期：